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行为准则及 商业伙伴管理手册

编制人 种静媛

审核人 梁 伟

签发人 李天成

编号：Q/HY G22312-X2-2025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制定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商业伙伴合规管理，促进商业伙伴诚信履约，防范信用风险，推进建立互利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为了建立、实施和维持公司商业道德规范，持续改善公司商业道德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合规管理规定，制定本手册。

第二节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手册》适用于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附属公司的全体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劳务工及商业伙伴在全球范围内的行为和活动。在公司不具备管理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促使相关方采纳、实施和执行适宜的商业行为和商业伙伴管理合规政策。

第三节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在开展合作前应当认真识别商业伙伴的资质和诚信合规表现，选用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商业伙伴。积极向商业伙伴传递公司的合规政策、方针、目标和程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择商业伙伴时，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即为合法目的，选择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

诚信原则，即选择具有资信和履约能力、合规义务履行情况良好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

择优原则，即充分考虑相对方经济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从中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

共赢原则，即与商业伙伴通力协作，实现合作目的，为合作各方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公开原则，即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公开采购商业伙伴的，应公开进行。

第四节 基本概念

第五条 商业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商业道德。商业道德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涉及企业如何平衡经济利益与社会责任、如何处理与利益相关者（如员工、客户、股东、供应商、社区等）的关系。它强调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必须符合法律、伦理和社会价值观的要求。

第六条 商业伙伴是已经与公司建立或者计划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外部方。一般指与企业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商业活动的个人、组织或公司。这种关系基于互惠互利，旨在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实现共同目标，如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成本优化或风险分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合资伙伴（企业）、外包商、承包商、咨询公司、技术/研发合作伙伴、金融服务伙伴、行业协会或政府机构等。

第七条 商业伙伴合规风险是指因选择商业伙伴不当或因商业伙伴的不合规行为，引发公司承担民事责任、遭受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条 商业伙伴合规管理：是指在商业伙伴从引入到退出的全周期过程中，为确保与公司合作的商业伙伴主体恰当、资信良好、守法合规、诚信经营，针对合作关系建立、商业伙伴管理、合作协议履行和合作关系终止等所涉及的合规管理问题，将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延伸至商业伙伴的系统性工作。

第二章 商业行为篇

第一节 概述

第九条 商业行为所遵循的商业道德并非固定规则，而是随社会价值观、技术进步和全球化不断演变的实践领域。企业需通过制定行为准则、伦理培训和监督机制来落实道德要求。

第十条 我们始终坚信：诚信、公平、依法经营，是我们开展一切业务活动的底

线与准则。公司对舞弊、腐败及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无论职位高低，全体管理层与员工均有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公司政策，这是我们每位员工的责任。

第二节 劳工权益保障

第十一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我们严格遵循国际公认的人权与劳工标准，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坚决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杜绝雇佣童工。

第十二条 公司反对一切歧视行为，保障全体员工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促进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环境，确保所有员工在招聘、晋升、培训和发展机会中享有同等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国籍、身体情况、性取向、婚姻状况或其他特征而受到不平等对待。我们积极倡导多元化，持续营造一个包容、尊重与协作并重的工作环境。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对女职工进行保护。在制定和执行有关招聘、工资福利、培训、晋升、解雇政策时，坚持公平、平等原则，凡适合妇女从事的岗位，禁止在招工中加入性别歧视。

第十四条 公司禁止对女工或孕妇采取任何形式的骚扰、威胁和非人道的待遇。公司不得在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对其降低工资或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对“三期”女工进行特别保护。

第十五条 公司严格遵守适用的国家及地区关于工资与福利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及其它补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报酬及福利。所有员工的报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支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向员工提供工资单。

案例一

假设您是供应商管理部门的一员，在对一家外包清洁服务供应商进行审核过程中，您发现该公司部分清洁工年龄显著偏小，且工资水平明显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但有同事建议该供应商价格低廉，可以优先考虑，您应该怎么做？

应建议先暂停合作流程，并说明与此类供应商合作可能违反公司关于“杜绝雇佣童工”的政策，同时要求该外包公司提交合法合规的员工用工证明，以贯彻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原则。

案例二

公司因业务扩张急需招聘 25 名研发人员。面对人才竞争，HR 总监张某发现同行企业常以“高薪+股权”虚假承诺吸引求职者，入职后却无法兑现。假设你是公司的 HR，你应当怎么做？

应当如实告知应聘者薪资结构、绩效标准和股权激励的可行条件，并主动解释工作强度及加班补偿政策。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招聘速度较慢，但入职员工满意度高，离职率将远低于行业水平。

第三节 诚信合规

第十七条 秉承“创造客户价值，引领产业发展”的使命，以及“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我们始终致力于追求以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市场。我们严格遵守适用的产品质量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生产的产品满足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我们鼓励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优化产品，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八条 员工应恪守岗位职责，主动关注并跟踪国内外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确保产品认证齐全；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严格把控，确保原材料符合适用标准及公司质量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工艺要求和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控；针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投诉或反馈，应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有利于推动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我们恪守公平竞争原则，严格遵守适用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严格遵守适用国家/地区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特定物项（包括产品、服务、技术、软件等）的出口、再出口、视同出口活动，以及涉及特定对象、特定用途或地区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腐败贿赂行为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实行零容忍政策。公司既禁止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也禁止向私营主体（如客户、供应商等）提供或收受回扣或贿赂的行为。公司严格禁止任何通过礼品、招待影响商业决策独立性的行为。任何提供或接受的礼品、招待都应当合理、适当并且是为了合法商业目的，不得影响或看起来会影响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之人或员工自身的商业决策。

第二十二条 洗钱是掩盖、转换违法活动所得资金（“非法资金”）来源、性质或所有权的行为，其本质是使非法资金合法化的过程。洗钱活动为犯罪分子隐藏、转移非法所得提供便利，助长腐败、走私、欺诈、贩毒、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合规工作，遵守国内外所有适用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绝不参与任何洗钱活动，也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洗钱行为。公司仅与遵守法律法规且资金来源合法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所适用国家或地区的财税法律法规。公司按照相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定期进行内外部审计，以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公司依法履行税务申报、税款缴纳和代缴代扣义务，诚信纳税。公司妥善保存会计档案，确保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公司也积极配合财税监管部门的检查，协助其开展监管工作。

案例三

您是车间的一名员工，在投料的时候发现原材料杂质较多，可能不满足标准。您应该怎么做？

您应立即中止当前投料操作，将可疑原材料隔离存放，做好“待检”标识。拍摄原材料外观照片（需包含批次标签），做好记录，并第一时间报告直属主管。

案例四

您是公司的销售人员。某日，您被拉入某微信群，该微信群中有不少同行业竞争者的销售经理，其中公司的竞争对手 B 公司的业务经理提出鉴于最近某款产品市场价格低迷，群内成员应一起确定最低销售价格并不低于该价格销售，有其他销售人员积极响应。您应该怎么做？

您应立即在群里表示拒绝，并退出群聊，保存拒绝和退出的截屏。在退出后，及时告知法务部，并将截屏发送法务留存。

案例五

您是公司的财务人员，正在处理一笔采购合同项下付款。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收款方为供应商 A 在刚果金当地注册的子公司。在进行付款申请时，供应商 A 突然提出希望由一家未在合同中出现的境外公司 B 来替代合同中约定的子公司收款。据供应商 A 称，公司 B 是其“关联公司”，注册地为马绍尔群岛。您应该怎么做？

应该拒绝更改收款方，除非对公司 B 完成尽职调查并确认其与公司 A 存在真实业务关系、资金来源合法且满足其他关于变更收款方的内部要求。

案例六

您是公司的销售经理。某客户向您发出一笔大额订单，但不愿意提供关于产品最终用途的信息。您应该怎么做？

您应立即进行调查，排除疑问后才能继续推进交易。若无法独立完成有关“危险

信号”的调查，您可以联系法务部予以协助。

第四节 健康安全与环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倡导和落实“安全环保大于天”的安环理念，始终将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置于首位。我们坚信，每一位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不仅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更是社会和谐与家庭幸福的保障。因此，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在无风险的环境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目标的完美融合。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合理的设计、过程控制和预防维护来识别、评估、消除安全隐患。为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机制，最大程度降低对人员安全、财产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根据作业过程中各类风险及应急方案，准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急救设备、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生产设备和其他相关机械设施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并为可能导致员工伤害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安全屏障，并应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致力于通过源头控制 and 实践管理（如改进生产、升级施工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等）减少和努力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环境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有害物质、废水、固体废物、气体进行管理，保证按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控制和处理。

案例七

假设您正在生产车间工作，发现一台机器的安全防护装置损坏，存在安全隐患。您应该怎么做？

发现机器安全防护装置损坏，应立即停止操作该机器，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机器周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同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上报。

案例八

假设您是一位办公室职员，因工作需前往生产车间，在进入车间前，您应该怎么做？

应当学习车间内有关健康和安全的規定，进入车间前按照规定进行劳动防护，在车间内遵守各项指引，不前往警戒区，不触碰带有警示装置的设备。

第五节 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公司始终将个人信息保护视为企业的重要责任，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确保所有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以及其他处理行为均合法合规。我们坚持公正、透明和审慎的原则，采取严格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个人信息丢失、损坏、泄露、滥用，或被未经授权处理，保障客户、供应商、员工、应聘者及其他合作伙伴所涉人员的个人信息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以及其他处理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最小必要原则，确保仅收集实现业务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的个人信息，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并确保对于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未超过实现处理目的所需要的最短时间。

第三十二条 个人信息的使用严格限于既定用途，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共享或披露，“第三方”既包括外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非合作伙伴，也包括关联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部门。

第三十三条 公司深知信息安全对企业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投入精力完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在整个生命周期（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中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

案例九

您需要将包含员工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的电子表格发送给公司内其他部门或同事，以支持相关工作流程或项目。您应该怎么做？

首先需要确认接收人权限：在发送前，需确认接收部门及人员具备访问该类个人信息的权限，确保信息共享符合公司政策及合规要求；其次要秉持信息最小化原则，仅发送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个人信息，避免提供多余或敏感度较高的信息；同时需要对电子表格采用密码保护或加密技术，防止文件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优先通过公司认可的安全邮箱或内部文件共享平台发送，避免使用公共邮箱或不安全的传输渠道；最后要设置文件访问权限，仅限授权人员查看或编辑，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人员查看、下载或转发。

案例十

某日，您收到一封主题为“员工福利”的邮件，内容涉及填写信息以发放礼品。您应该怎么做？

应确认邮件地址是否为公司邮箱地址，部分钓鱼邮件会申请与公司域名相近的域名地址，因此需要细心查看并分辨邮箱域名的细微差异。同时，您应对需要填写个人信息、点击链接、下载附件的要求保持警惕并仔细确认。

第六节 负责任矿产

第三十四条 在刚果(金)及其周围国家和地区境内的锡石、黑钨、钨钼、铁矿和黄金等稀有金属开采已造成严重的人权与环境问题。这些地区的大部分采矿活动与冲突的武装组织有关(资助)，导致该地区长期不稳定，所以被称为“冲突矿产”。这些国家包括：DRC 刚果(金)、Rwanda(卢旺达)、Uganda(乌干达)、Burundi(布隆迪)、Tanzania(坦桑尼亚)、Kenya(肯尼亚)，这些金属包括 Au(金)、Ta(钽)、W(钨)、Sn(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政策以确保供应链中的钽、锡、钨、黄金、钴以及其他责任矿产相关原料不会来自高风险地区，其中包括存在以下活动或情况的区域：冲

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雇佣现象、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广泛的性暴力）或根据合理客观的判断存在其他高风险活动（包括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不良的环境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制定其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制度，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以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此类风险，并应公开供应链年度尽职调查报告。

案例十一

锂电池行业依赖钴、锂、镍等关键矿产，部分矿产可能来自冲突地区。假如你是供应链的采购人员，应如何避免采购冲突矿产，并推动可持续供应链？

应当对供应链的原料供应商进行审核，可以采用第三方认证（如 RMI 或 CFSI）或组成审核组前往原料供应商处审核矿产来源，确保符合 OECD 指南要求。同时要求供应商签署相关承诺书，承诺按照华友《负责任矿产采购的供应商标准》开展业务。

第七节 社会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始终践行“不管在哪里投资，都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投资哲学。我们致力于保障社区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权益，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与排斥。我们严格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短期利润。我们推动社区参与的透明化、平等化，建立多方参与的决策沟通机制，确保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被充分尊重和考虑。我们重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维护弱势群体尊严，推动资源向基层民生倾斜。我们以高度责任感筑牢社区安全防线，积极识别和防范潜在的系统性风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尊重业务所在地社区的文化、传统和合法权益，避免任何可能破坏社区和谐或损害居民生计的行为，应积极参与社区发展与建设，以推动社

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第三十九条 如果公司所在地或国家甚至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重大的灾难，如地震、海啸、洪灾等的时候，公司积极提供援助；并且本公司将组织发动本公司员工、供应商、相邻厂商等自愿采取类似的行动。

第四十条 公司主动积极参加当地社区、商会、工会等组织的公益活动，包括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劳动竞赛等各类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献和赞助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献和赞助。公司每年组织对内捐赠。

第四十二条 作为一家全球性企业，公司大力实施“低碳绿色可持续”的转型战略，打造“零碳”工厂、开展绿色设计、加强绿色制造、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供应链。我们致力于在所有业务活动中不断提升我们的环保表现，在工作中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三章 商业伙伴管理篇

第一节 商业伙伴常见的合规风险

第四十三条 主体资格风险

主体是指与虚构的商业主体、空壳公司、超出有效存续期间的商业主体、存续存在瑕疵的商业主体等主体资格虚假或存在瑕疵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如个别企业通过伪造或非法使用印章、伪造注册登记材料等方式，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冒用国企名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商业诈骗、造成前期投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受到行政处罚，有关人员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四十四条 资质能力风险

资质能力风险是指在开展对商业伙伴有特定资质要求的合作时，商业伙伴不具备该特定资质，如无资质、资质失效、资质等级不足、超出资质范围；或者履约能

力不足等，导致项目超期或停滞，承建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等，不仅会造成公司前期投入损失，被要求对项目业主等权益主体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还可能受到责令整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等。

第四十五条 腐败与商业贿赂风险

腐败与商业贿赂风险是指因商业伙伴或其相关方，为公司谋取或维系商业机会或谋取其他利益，与政府官员、客户或潜在客户等不恰当交往，被认定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声誉损失、受到行政处罚、被吊销相关业务证照，甚至有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等风险。

第四十六条 商业伙伴挂靠风险

商业伙伴挂靠风险是指因对商业伙伴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及时排查出商业伙伴实质上是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方式以被挂靠企业名义与公司合作，自身并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或能力，对所承揽业务造成直接或潜在风险。

第四十七条 出口管制风险

出口管制风险是指在合作过程中，因商业伙伴未遵守中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适用的国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出口、转出口或视同出口受管制的产品、软件或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

经济制裁风险：是指在合作过程中，因商业伙伴被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或欧盟成员国、英国、瑞士或任何其它相关的制裁当局的制裁、管制、禁运或限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被相关国家制裁或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风险

反垄断风险是指在合作过程中，因与商业伙伴的合作涉及横向或纵向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未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竞

争效果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风险是指在合作过程中，在分发、拷贝、复制、编辑、采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商业伙伴所销售、提供、出让、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含有该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时，因该知识产权存在缺陷、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盈利受损；因该知识产权侵犯第三方权利，可能导致公司被要求停止使用相关产品技术，或者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风险；因该知识产权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导致公司遭受行政调查、行政罚款、勒令整改等行政处罚，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风险。

第五十条 反洗钱风险

反洗钱风险是指在合作过程中，商业伙伴知悉相关业务涉及洗钱活动，甚至明知存在洗钱情形拒不报告或采取行动规避报告义务，仍帮助第三方隐瞒/掩饰相关犯罪所得，为该第三方开展资金账户、资金转移、不动产交易、资金代管、代持股等洗钱活动，可能导致其与公司的合作构成洗钱活动的环节之一，致使公司可能被认定为对洗钱活动“明知”“蓄意”，从而导致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洗钱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安全风险是指在合作过程中，因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电子信息设备供应商或软件供应商等商业伙伴未按照我国或者相关司法辖区适用的数据保护要求开展数据保护工作，如对个人数据不合理采集与使用，未按照要求存储或传输；或者未给予数据主体法律规定的权利，未在相应软件及系统的隐私政策中明确告知各方权利及义务、设置相应功能，未按照法律要求披露举报机制等；或者使用的网络设施设备未按照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维护、运营；或者

采购的相关产品与服务不符合相应网络安全要求等，可能导致公司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中，造成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被滥用、被泄露，致使公司被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甚至被取消相关业务经营资格，造成声誉损失等。

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风险

生态环境保护风险是指在合作过程中，因商业伙伴相关工作的开展或其工作成果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如承担设计、施工、监督等工作的商业伙伴，未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强制性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或设施的规划、评估、报告、设计、建设；或者建设项目或设施设备完工后的验收、维护、运营未能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产品供应商生产、销售、提供不符合强制性环境保护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项目停滞损失、额外环保费用支出，承担环境损害赔偿、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等。商业伙伴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将所承包工程违法转包、违规违约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明知仍委托其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将被以污染环境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第五十三条 生产安全风险

生产安全风险是指因商业伙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公司将其作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承包方或者承租方；或者商业伙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情形下，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或者公司未与相关商业伙伴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按规定要求对商业伙伴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公司将被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处罚款；发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商业伙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劳动用工风险

劳动用工风险是指因商业伙伴违反适用的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存在雇佣童工、强迫劳动、用工歧视等人员聘用方面问题；或者不支付或拖延支付薪资、薪酬待遇不符合法律规定等薪资待遇方面问题；或者欠缺用工相关保险、剥夺休息时间、强令冒险或超时作业、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等劳动保障方面问题；或者特定工种缺乏岗前培训等技能培训方面问题，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业务受阻等。反贿赂合规官应当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反贿赂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资源。

第二节 供应商管理

第五十五条 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和闭环管理，完善供应商管理机制，优化采购资源、规避采购风险、保证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建立战略合作、互利互惠、健康规范的供求合作关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准入管理机制。加强对供应商的合规审查，把供应商的合规管理状况纳入审核范围，在业务开展前，通过内外部各类渠道收集审查商业伙伴相关信息与资料，了解掌握商业伙伴自主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或承诺的能力情况及可信任程度，优选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商业伙伴建立合作关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商品和服务的采购应当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采购管理规定，依据商品和服务类别和合同估算价等选择通过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在采购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排查承办人员和参与人员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执行回避或供应商排除等规定、排查是否具有收取商业贿赂的行为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在确定采购方式后，承办人员或参与人员应当按照各采购方式对应

的规定将供应商应当满足的合规要求纳入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在评审报告中对其是否满足合规要求等事项进行说明。

第六十条 公司建立完善合同合规条款，将合规审查嵌入合同管理流程中，确保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及合同内容符合公司合规管理要求，避免因该供应商的不合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承办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前明确告知供应商公司的合规政策，并要求其在商品或服务供应过程中遵守不低于公司标准的合规要求。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与供应商订立合同原则上应当适用公司审定的标准/示范合同文本。如需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文本的，应征询法务部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合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作为公司合规风险排查处置的重要内容，加强供应商履约跟踪和异常征兆动态监控，持续关注供应商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情况、重点合规义务履行情况，有效防控供应商合规风险。

第六十四条 公司承办人员发现供应商发生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商品、服务购买和使用产生不良事件时，应当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将相关情况报送法务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合规状态发生变化，可通过要求该供应商或相关方整改、出具书面承诺、提供有效担保、追究商业伙伴违约责任、中止/终止合作等方式，将商业伙伴合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六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的资信和履约能力、合规状态持续情况、合规义务履行情况、合规风险整改情况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以及后续是否与该商业伙伴合作的考量因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黑名单。针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按照

内部要求可将其长期或在特定期限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或暂时性地限制其在公司的供应商资格。

第六十八条 公司承办人员应当将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供应商信息及时报送负责黑名单维护和更新的部门及人员。

第三节 客户管理

第六十九条 客户价值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打造绿色安全合规的产业链供应链。公司希望与坚持相似标准并拥有相似价值观的客户合作。

第七十条 客户的选择

在与客户开展合作时，各部门应对拟合作的所有客户进行一般性资信调查。可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排查、公开信息查询、要求客户主动提供相关资质和财报等证明文件、现场考察等方式，对该客户进行一般性资信调查。

第七十一条 客户的审查

对客户的审查应包括了解交易背景和目的、资信情况（含下游或最终客户、支付能力、结算方式、负面新闻、历史诉讼案件、受行政处罚情况等）以及反洗钱、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反贿赂、安环劳工等合规义务履行能力和履行情况等与合作相关的必要资信和重点合规义务履行情况。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业务部门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情况、重点合规义务履行情况，对客户实行动态管理，防范和控制客户的合规风险。对于风险状态出现变化的客户，要及时调整风险管控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信息查询、双方人员日常沟通交流、从第三方侧面了解、合作情况实时跟踪等方式了解、搜集、更新客户相关信息，并定期整理、记录，以掌握客户的最新合规状态。

第七十四条 合作结束后，公司应对客户的交易行为、履约能力、合规管理能力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结果作为客户后续合作或账期管理的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五条 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客户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不良事件时,公司承办人员应当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将相关情况报法务部备案。法务部协同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节 投资伙伴管理

第七十六条 投资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式。公司希望与投资伙伴共同建设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推动锂电材料产业实现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和共享发展。

第七十七条 在与投资合作前,公司对拟与公司通过合资、合营、合作、合伙等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经营项目的投资伙伴,开展合规尽职调查。

第七十八条 可通过公司内部系统排查、公开信息查询、要求投资伙伴主动提供相关资质和财报等证明文件、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投资伙伴进行一般性资信调查。

第七十九条 尽职调查应重点关注其企业类型和性质、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资产结构、公司治理和授权、重大法律纠纷情况等。具体要求以集团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附录

第八十条 本手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行业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制定。

第八十一条 本手册由法务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手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